

附件 3

大鹏新区工贸企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操作指南

(试行)

为规范工贸企业高处作业流程，预防安全事故，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等规定编制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大鹏新区工贸企业组织实施离坠落基准面 2 米及以上的高处作业(如场所建筑物装修施工和设备拆除、安装、检维修、清洁等)安全管理，本指南未尽之事，各工贸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等实际，同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其他技术标准规定。

二、高处作业的分级

(一)一级高处作业：当高处作业的高度位于 2 至 5 米范围内时。

(二)二级高处作业：当高处作业的高度位于 5 至 15 米范围内时。

(三)三级高处作业：当高处作业的高度位于 15 至 30 米范围内时。

(四)特级高处作业：当高处作业的高度位于 30 米以上时。

三、高处作业过程安全管理

（一）作业前安全准备

1. 实施风险评估分析与许可

- （1）开展作业前危险分析（JHA），制定防控措施。
- （2）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经现场负责人审批签字。
- （3）涉及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时，需办理相应许可证。

2. 人员资质与培训

- （1）作业人员须持有效《高处作业证》，无高血压、心脏病、恐高、贫血、癫痫、深度近视等禁忌症。
- （2）作业前进行专项安全交底，明确职责和应急措施。
- （3）涉及外包服务作业的，核验外包单位的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并按规定与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

3. 设备与环境检查

- （1）个人防护装备（PPE）：检查安全带（全身式五点式）、安全绳（带缓冲器）、安全帽、防滑鞋等是否完好且在检验期内。
- （2）作业平台：脚手架、升降平台需验收合格，临边设置1.2米高护栏及挡脚板。
- （3）环境安全：排查周边孔洞、尖锐物；遇6级以上大风、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立即停工。

（二）作业中安全措施

1. 防护装备使用

（1）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其他必要的防护装备，如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安全帽、防护手套等。

（2）安全带应悬挂于独立锚固点或专用生命线，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靠位置，使用双钩安全带交替固定，确保始终有一钩连接。

（3）工具袋须封闭，重量不超过 5kg，大型工具用保险绳固定。对于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应采取有效的防坠落措施。同时，应设置安全防护层，以防止物品掉落伤人。

（4）使用脚手架作为高处作业的重要支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要定期检查脚手架的稳固性和安全性。

2. 现场安全管理

（1）作业区应设置警戒线、安全网或围栏等，并悬挂醒目的警示标识，以提醒周围人员注意安全。专人监护全程监控作业过程且不得兼任其他任务。

（2）垂直交叉作业需设置硬质隔离层，错开作业时段。

（3）严禁攀爬结构立柱、管道等非专用通道上下。

3.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1）突发身体不适或设备异常时，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

（2）监护人员保持与作业人员连续沟通，每 15 分钟确认状

态。

（三）作业后安全管理

1. 清理现场工具、材料，撤除临时设施。
2. 关闭作业许可证，记录隐患及整改措施。
3. 超过 4 小时的高处作业，需重新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四、严禁高处作业情形

严格遵守“十不登高”作业规定：

- （一）未持证、未培训不登高作业；
- （二）无作业许可证不登高作业；
- （三）个人防护不到位不登高作业；
- （四）平台/脚手架未验收不登高作业；
- （五）环境风险未排除不登高作业；
- （六）身体不适或酒后不登高作业；
- （七）无监护人员在场不登高作业；
- （八）照明不足或能见度低不登高作业；
- （九）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登高作业；
- （十）强风（ ≥ 6 级）、雷电等恶劣天气不从事室外登高作

业。